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 年訴字第 111004 號

訴願人：洪 00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違反海岸巡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第 0900001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洪 00 (00 縣人)係我國籍「00」自用小船(以下簡稱系爭船舶，總噸位 4.23)船長，與其船員共 3 人駕駛系爭船舶，於 111 年 6 月 11 日 22 時許，自金門縣金沙鎮西園泊地陸軍 E10 據點出海，於同日 22 時 45 分許，駛出禁限制水域，並於同日 23 時 4 分左右，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大伯嶼海域。原處分機關第九海巡隊所屬 PP-10039、CP-1031 艇於同日 22 時 40 分接獲巡防區通報，因不及攔檢系爭船舶駛出禁限制水域，遂於馬山海域線內等待系爭船舶返航，並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在官澳 0.5 浬 (北緯 24 度 32.002 分、東經 118 度 25.117 分)處透過鳴笛、廣播及燈光信號方式命令停

船，系爭船舶拒絕海巡機關人員檢查，高速衝向金門官澳岸際，遭岸巡人員查獲。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船舶拒絕停船受檢事實，依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6條規定，以系爭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一）本人因已經被地檢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緩起訴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6萬元，當時開庭的檢察官也有告知本人，如再收到其他罰單，就告知此案件，一事不二罰，因此提出訴願。

（二）因為本人駕駛OO號拒絕海巡機關人員檢查當下，本人不確定該艘海巡艇是我國還是大陸的，後來確定之後也有請海巡機關登船檢查，因此檢察官認定並無構成拒檢。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

（一）訴願人受緩起訴處分係因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大嶼海域；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係因第九海巡隊命令停船受檢，系爭船舶拒絕海巡人員檢查，高速衝向岸際，遭岸巡人員查獲，本案訴願人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與拒絕海巡機關人員停船檢查，核屬二事，故訴願人主張一事不二罰恐有誤解。訴願人依此主張原處分機關之

裁處為雙重處罰，顯非合理。

- (二) 訴願人主張因不確定追緝公務船為中國或我國海巡艇，遂加速衝向岸際，以避免查緝，惟追緝期間訴願人若知悉遭中國公務船追緝，並無向我國海巡機關報案，訴願人片面之詞前後矛盾，恐為避免查獲推諉之詞。

## 理 由

###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二) 海岸巡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海岸巡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

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使之職權，處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罰鍰如下：……（三）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人員之檢查、停止航行、回航或登臨、驅離命令者，依總噸位裁罰：1.總噸位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訴願人係系爭船舶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訴願人與其船員共3人，於111年6月11日22時45分許駕駛系爭船舶駛出禁限制水域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於返航之際，經原處分機關第九海巡隊所屬PP-10039、CP-1031艇於同日23時30分許，在官澳0.5浬透過鳴笛、廣播及燈光信號命令停船，系爭船舶拒絕海巡機關人員檢查，高速衝向金門官澳岸際，遭岸巡人員查獲，經調查確認有拒絕檢查之違法事實，有調查筆錄、蒐證光碟及職務報告附卷可稽，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6條規定，處以3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拒絕海巡機關人員檢查當下，不確定海巡艇是我國還是大陸的，確定之後有請海巡機關登船檢查乙節。經查，海巡機關職司海域治安維護，為一般民眾所知悉。海巡機關艦艇人員執行職務時，均穿著制服，且執行職務所配置之艦艇均予以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訴願人自承從事漁業已三年，且為系爭船舶船長，自應熟知海巡機關制服、艦艇專用標誌及我國禁限制水域範圍。原處分機關第九海巡隊

所屬 PP-10039、CP-1031 艇因不及攔檢系爭船舶駛出禁限制水域，遂於馬山海域線內等待系爭船舶返航，命令系爭船舶停船受檢位置係於我國禁限制水域內，為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非陸方公務船舶執法範圍，依一般經營漁業人之經驗，殊難認陸方公務船舶有進入我國管轄水域內執法可能。另 PP-10039、CP-1031 艇，命令系爭船舶停船受檢均以鳴笛、廣播及燈光信號方式為之，而 CP-1031 艇於追緝系爭船舶時，數次與其貼近，又與訴願人同行之陳姓船員表示「我有聽到對方船說停船及鳴笛聲」、黃姓船員表示「返航金門海域過馬山海域時，發現遠方海面有探照燈及鳴笛聲」，有調查筆錄、蒐證光碟及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訴願人辯稱不確定海巡艇是我國還是大陸？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應認訴願人構成拒絕停船檢查之違法事實，原處分機關據以處罰，應無不當。

四、又訴願人主張業經檢察官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緩起訴，而一事不二罰乙節。經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本條規定之旨意，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即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

要，其重點在於「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使行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即優先適用刑法處罰；反之，行政罰懲罰之行為如係犯罪以外之另一獨立行為，即無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910 號函釋意旨參照）。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903500560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訴願人拒絕原處分機關停船受檢命令，原處分機關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與訴願人因涉犯刑事法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處緩起訴處分，兩者係屬不同構成要件之違規事實及行為態樣，二者並非同一行為，自無訴願人所稱一行為不二罰之情事。

五、另訴願人主張檢察官認定並無構成拒檢乙節。惟查，福建金

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626 號緩起訴處分書，並無關於檢察官認定訴願人無構成拒檢事實之記載及認定，訴願人之主張，並非事實。縱令有之，查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決及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意旨參照）。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拒絕停船受檢之情形事證明確，依裁量基準規定，裁處 3 萬元罰鍰額度，尚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請假)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231204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